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6397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前以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10 日函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之相關疑義，陳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因事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該署乃以 103 年 3 月 17 日營署都字第 1030015410 號函移由本府處理回復。案經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以 103 年 4 月 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10890200 號函復略以，臺北

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退縮 4 公尺之檢討係比照高度比、深度比之精神，自道路境界線檢討至牆心，並隨函檢附該局 10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114348300 號函釋影本 1 份供參。嗣訴願人復以 103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及 4 月 11 日函，再就前揭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之相關疑義，分別經由本府政風處及本市議員等請都發局釋示，經都發局以 103 年 4 月 2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2783500 號函復訴願人

略以，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退縮 4 公尺之檢討方式，該局業以 103 年 4 月 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10890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另訴願人所提個案

業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前開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不規則基地認定，且檢討前後院已退縮達 4 公尺，故得免受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嗣都發局再以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2972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有關訴願人陳情事項，該局業以 103 年 4 月 3 日

北

市都規字第 10332783500 號（按：應係第 10310890200 號函之誤植）函及 103 年 4 月 22 日

北

市都規字第 10332783500 號函復說明在案；又訴願人所提個案建築基地業經本府 101 年 7 月 31 日核發 10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而其主張該使用執照違法所提行政救濟，業經

經

本府 101 年 12 月 5 日府訴二字第 10109180700 號訴願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

訴

字第 16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799 號判決均駁回訴願人上訴，故該使用執照並無違法。嗣本府政風處以 103 年 8 月 18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330950501 號函將前開訴

願人 103 年 4 月 11 日陳請釋示函移請都發局辦理，經都發局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北

103363976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函詢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執行疑義乙案……說明……二、查 臺端陳情意見業經本局 103 年 4 月 3 日

北

市都規字第 10310890200 號函、103 年 4 月 2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2783500 號函、103 年 5 月

北

7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2972800 號函復說明在案……三、因 臺端已多次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暨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167 點『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之規定，如無提出其他具體事由，將不再處理 臺端之陳情……。」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29 日

補

具訴願書，9 月 24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及 11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都發局檢卷答

辯。

三、查上開本府都發局 103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6397600 號函，係該局就訴願人陳情

事項，所為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